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银海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工
程复核及验收服务

合同编号：12NMB16355502025401

甲 方：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 方：广西善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衡准工
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5月2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5 月 8 日，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银海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工程复核及验收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善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衡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善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衡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银海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1 个片区共 2.77 万亩面积，包括工程数量复核、质量检测、项目验收等；

1.2.2 服务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中采购需求执行；

1.2.3 技术保障：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中采购需求执行；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签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通过银海区验收并整理交付文档成果且待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100%。受托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成果：

（1）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行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工作，现场复核应在30日内完成，质量检测工作应在复核工作完成后10日内完成，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报告应在现场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 6 份。

(2) 在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2. 工程验收编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协助业主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分别提供施工管理资料及监理资料等成果，并在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 1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竣工验收资料(初审稿) 6 套。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协助业主督促各参建方完成整改，并在各参建单位整改合格后 5 日内完成整理核查工作且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送审稿) 6 套,并提交给甲方。

(2) 通过竣工验收审查后,协助业主督促各参建方完成整改，并在各参建单位整改合格后 7 日内完成整理核查工作且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审定稿）6 套,并提交给甲方。

(3) 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验收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银海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提交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报告、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审定稿）。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 ；

1.7.4.2 交付地点： / ；

1.7.4.3 交付方式： /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广西善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负责该项目工程数量复核和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广西衡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该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若因联合体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按其在投标文件“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相对应责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联合体各方具体责任事宜详见合同第四节附件1）

1.8.8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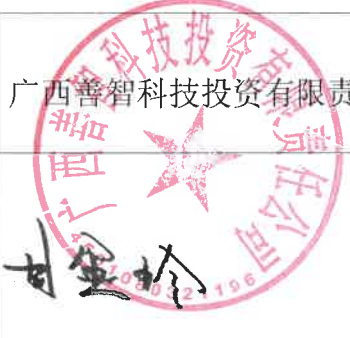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善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1号楼1401号房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唐艺伟
联系电话	0779—3228329	联系电话	0771-5530737
通信地址	北海市新世纪大道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

	银海区政府大院		纪 1 号楼 1401 号房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0021
电子邮箱	3224288@163.com	电子邮箱	49221933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03MB16355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15906560G
		开户名称	广西善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080 0930 0260 334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衡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玉林市中秀路 42 号 3 号楼商铺 4 2-1 号
		联 系 人	杨弟举
		联系电话	0775-2868479
		通信地址	玉林市中秀路 42 号 3 号楼商铺 4 2-1 号
		邮政编码	537000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LC04C4K
		开户名称	广西衡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玉林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10649500000050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

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签订合同时约定。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签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签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完成项目区内工程量复核工作和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复核报告及检测报告后，并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进度款，通过银海区级验收并整理交付文档成果且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100%。受托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 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成果：（1）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工作，现场复核应在 30 日内完成，质量检测工作应在复核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报告应在现场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 6 份。 （2）在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2. 工程验收编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协助业主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分别提供施工管理资料及监理资料等成果，并在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 1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竣工验收资料(初审稿) 6 套。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协助业主督促各参建方完成整改，并在各参建单位整改合格后 5 日内完成整理核查工作且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送审稿）6 套, 并提交给甲方。 (2) 通过竣工验收审查后, 协助业主督促各参建方完成整改，并在各参建单位整改合格后 7 日内完成整理核查工作且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审定稿）6 套, 并提交给甲方。 (3) 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验收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银海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提交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报告、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审定稿）。
1.7.4.1	交付期限：/。
1.7.4.2	交付地点：/。
1.7.4.3	交付方式：/。
1.8.7	违约责任无特别约定。
1.9.1	将争议提交项目当地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双方另行协商。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完成项目区内工程量复核工作和

	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复核报告及检测报告后，并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进度款，通过银海区级验收并整理交付文档成果且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100%。受托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2. 1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5 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5 个工作日内</u>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5.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 15 日内进行定期验收。
2. 15.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_____ —
2. 19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节合同附件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3、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广西普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衡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银海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工程复核及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C3-030013-JHGC)】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广西普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	
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	
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	
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广西普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该项目工程数量复核和	
工程项目验收工作；	
(广西衡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该项目工程检测工作；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	
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	
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广西普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广西衡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注: 技术负责人: 梁海清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80321196

附件 2:

**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海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工程复核及验收服务(BHZC2025-C3-030013-JHGC)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善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衡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银海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工程复核及验收服务磋商，截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整，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768000.00)；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个日历天内与下列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序号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小写)	采购单位
1	BHZC2025-C3-030013-JHGC	¥768000.00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指定地点。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上述款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以转账方式缴纳的，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户 名：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017037300014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